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雲端發票城鄉零距離」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擇選雲端發票使用率偏低之地區為推動地區，洽定當地營業人透過商品優惠或折扣活動，協助民眾申請手機條碼載具並體驗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爰辦理「雲端發票城鄉零距離」活動(以下稱本活動)，以帶動合作店家銷售業績並提升該地區之雲端發票使用率。

二、主辦機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三、協辦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南區國稅局。

四、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共事務傳播發展學會。

五、活動期間：111 年 8 月至 9 月間，為期至少 1 個月。

六、辦理地區及合作店家(請隨時注意「雲端發票 e 起來」活動網站之最新消息)

推動地區	合作店家	地址	電話
基隆市仁愛區	飲日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99 號	02-24260608
新北市貢寮區	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街 41 號	02-24992381
臺北市萬華區	SHOWBA 小北百貨-康定店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338 號	02-89788502
桃園市大園區	SHOWBA 小北百貨-大園店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47 號	03-2860150
苗栗縣大湖鄉	伊果生技有限公司	苗栗縣大湖鄉新開村新開 8 之 5 號	037-951858
臺中市東勢區	楓康超市-東勢店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605 號	04-25880080
彰化縣伸港鄉	SHOWBA 小北百貨-伸港店	彰化縣伸港鄉信義路 37 號	04-7530300
彰化縣二林鎮	楓康超市-二林店	彰化縣二林鎮吉昌二街 77 號	04-8951720
雲林縣斗南鎮	SHOWBA 小北百貨-雲林斗南店	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二段 472 號	05-5529027
嘉義縣六腳鄉	TEA'S 原味嘉義蒜頭店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 74-26 號	05-3805858
臺南市東山區	紅茶幫-東山中興店	臺南市東山區中興路 30 號	06-6801700
臺南市後壁區	台日法有限公司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後壁 98 之 7 號 1 樓	06-6871101
臺南市柳營區	臺南市柳營區農會田媽媽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二段 77 號	06-6221248

推動地區	合作店家	地址	電話
臺南市官田區	臺南市官田區農會生鮮超市	臺南市官田區文化街 23-2 號	06-5791221
高雄市鳥松區	SHOWBA 小北百貨-高雄鳥松店	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 36-9、36-10 號	07-2620698
高雄市岡山區	SHOWBA 小北百貨-高雄大仁店	高雄市岡山區大仁北路 147 號	07-2620386
	SHOWBA 小北百貨-高雄公園店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西路三段 127 號	07-6254006
	SHOWBA 小北百貨-高雄大德店	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一路 28 號	07-2620026
高雄市美濃區	美泰百貨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二段 59 號	07-6815620
高雄市茄萣區	炯隆商行	雄市茄萣區仁愛路三段 42 之 3 號	07-6906838
高雄市林園區	SHOWBA 小北百貨-高雄林園店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 12 號	07-2620305
屏東縣牡丹區	萊爾富-牡丹花開店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路 37 號	08-8831061

七、合作對象

於以上特定區域擇選至少 1 家具備開立雲端發票功能，並有會員制度之營業人（以下稱合作店家，營業項目以銷售民生用品、生鮮百貨、餐飲、手搖飲料、藥妝保健食品、生技產品等為主），參與本活動。

八、辦理方式

- (一) 合作店家將於活動期間推出商品優惠或折扣活動，並請各地區國稅局協助輔導民眾(尤其是中高齡者)申請手機條碼載具、載具歸戶及領獎帳戶設定等，同時於營業場域運用統一話術及宣導文宣素材向民眾推廣使用雲端發票。
- (二) 鼓勵民眾先加入合作店家之會員制，會員消費者於合作店家購物，單筆消費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10 元，並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即透過會員系統回饋 50 元購物金或發送紙本折價券 1 份(次)，於下次消費抵用。
- (三) 每位會員消費者限領 1 份(次)購物金(或折價券)，合作店家須於活動後提供購物金(或折價券)發放清冊予執行單位，以確認發放數量。

(四) 50 元購物金(或折價券)合計 4,000 份。活動結束後將由執行單位依據各合作店家已發放購物金(或折價券)清冊之人頭數，折算為等值新臺幣總金額撥付(匯入)合作店家指定帳戶。

(五) 各合作店家購物金(或折價券)發放份數有限，發完為止，不再增加。

九、其他注意及配合事項

(一) 各合作店家提供購物金(或折價券)發放清冊需包含以下資訊：會員消費者(領取者)姓名或手機條碼載具之號碼、單筆消費金額、領取購物金份數及領取日期，以供執行單位查核。非合作店家會員之一般消費者，須先加入該合作店家會員制成為會員。

(二) 各合作店家辦理本活動須為期至少一個月(4 週)，活動期間不可自行取消合作關係、擅自停止辦理或提早結束，違者將不提供任何應發放予會員消費者之購物金(或折價券)。

(三) 如有與本活動相關之任何問題或欲洽詢本活動相關資訊，請電洽 02-22369707 分機 17。

(四) 主辦機關保有修改本活動辦法、暫停、取消、終止本活動等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得隨時於「雲端發票 e 起來」活動網站 (<https://www.einvoice178.nat.gov.tw>) 上補充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五) 如發現有資料造假、身分欺瞞等不法情事，經第三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已發放予會員消費者之購物金(或折價券)應全數追回，合作店家之任何損失，概與主、協辦機關及執行單位無涉。